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7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传票通知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及(2015)宁民商初字第19号,宁夏高院决定对已受理的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大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5-003号公告)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5-007号公告)将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进行开庭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事项在宁夏高院后续开庭审理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15-048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1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5-5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行二〇一五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为15厦国贸SCP008。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5年9月24日,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3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5%。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通知,国风集团股东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了《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后国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欧阳旭持股26.52%;
股东欧阳莉持股11.97%;
股东欧阳威持股11.97%;
股东白平持股14.54%;
股东孙陶然持股24.02%;
股东赵文权持股5.99%;
股东张军持股4.99%。

该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国风集团股权比例为65%,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持股比例为35%,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付灵钧先生、孔少锋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由于孔少锋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已经申请离职,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齐鲁证券决定授权胡炼先生(胡炼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孔少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付灵钧先生、胡炼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胡炼先生简历

胡炼,男,2011年11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齐鲁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宋都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南洋科技和新大新材首发项目、达安基因和时代万恒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将上述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财务总监张娥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钟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9月11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6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尔重工,股票代码:002347)将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44、2015-46、2015-49、2015-51)。

2015年8月6日,公司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于8月14日、8月21日和8月28日分别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55、2015-61、2015-63);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5);于2015年9月11日、9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6、2015-67)。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的需要,是公司践行“传动世界、智造未来”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100.00%股权和上海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100.00%股权。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均为智能制造行业。

标的公司一主营范围:工业智能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标的公司二主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机电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一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初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与标的公司二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对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初步调研。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积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产估值、业绩承诺等方面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在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比例及定价机制上仍存在分歧,截止9月23日晚21:00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影响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规划。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整合,把握工业智能领域投资、并购机会,拓展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尔重工,股票代码:002347)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8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5年1月1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9日。

2015年9月23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前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8年9月10日,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3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9,381,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40%。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68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可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6万元/年/人(含税)调整为10万元/年/人(含税),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标准是根据公司情况、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而厘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拓展国际业务,进一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增资10亿人民币。

本次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7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该等安排符合公司发展方向,能够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

2、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7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陈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董事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提名刘小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刘小勇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提名刘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7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个人简历:

刘小勇:男,54岁,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2月至2012年5月历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自2012年5月至今担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现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69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申雄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拓展国际业务,进一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增资10亿人民币。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70号公告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70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投资概述

为拓展国际业务,进一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鹰船务”)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所折合港币,以实际投资汇率为准)。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亚鹰船务进行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时间:2002年9月21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书;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总资产	23,894.23
总负债	16,801.03
净资产	7,093.19
资产负债率	70.31%
年度收入	298.90
年度净利润	139.60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亚鹰船务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亚鹰船务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亚鹰船务进行增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谨慎考虑,公司将以亚鹰船务为平台拓展在国际上的业务,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7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用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油轮运输;液化天然气运输;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用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国际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的,有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的,有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普通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殊的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其认可后,(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普通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殊的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其认可后,(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七)决定公司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其实质性资产(即指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的5%以上10%以下的)。 (十八)决定公司收购另一商业实体或设立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或非全资子公司(所涉及金额在同一财务年度内累积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时,可经董事会半数通过); (十九)决定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任何诉讼的和解; (二十)决定与任何关联人进行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任何单项交易或于3个月内进行的一系列交易;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应由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八)决定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任何诉讼的和解;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应由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单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项目总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至10%之间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 单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项目总额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至15%之间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凡单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项目总额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以上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一股决议通过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前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的担保事项可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除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1、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投资项目,经严格调查、论证后,由董事长批准; 2、对重大经营合同,由总裁提出方案,董事长决定后可授权总裁签订,但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应事先经董事会批准; 3、公司对外投资需派出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相应的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 (八)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除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对重大经营合同,由总裁提